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 告 人 尚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仕霖

相 對 人 蔣美津

抗告人等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8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僅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39萬元、到期日108年1月31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之事實有異，本件抗告人已於108年4月10日給付130萬元、108年5月6日各期3萬元仍依約繳款中；108年5月22日過戶時亦合同水上農會針對未還款之145萬元部分由抗告人償還，迄今仍償還中；就本案未付款項係因第三人賴銘得未依約履行與抗告人間之約定，而另約定每月給付相對人3萬元至使用執照取得前全部歸還等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然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
01 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
02 制行之裁定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5 78條；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0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詹國立